

债券代码

115365.SH

115549.SH

债券简称

23 陕煤 Y3

陕煤 KY0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19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2 年 7 月 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有效期 24 个月。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长期限普通债券不超过 100.00 亿元，品种二可续期债券不超过 200.00 亿元，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 100.00 亿元，品种二额度不超过 200.00 亿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2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同意陕煤集团对公开发行债券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同意将 2021 年 3 月 11 日陕国资资本发【2021】20 号批复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 100.00 亿元的债券品种由长期限普通债券调整为可续期公司债。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陕煤 Y3

发行主体：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 19 陕煤 02 回售的自有资金。

（二）陕煤 KY04

发行主体：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0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定期提示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的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于 2023 年度内发行，2023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已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内相关重大事项出具对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通过收集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用途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督导。

五、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均已完成 2023 年度付息事项，不涉及偿付事项。针对相关偿债资金，国泰君安证券于债券付息前提示并督导发行人落实偿债资金，报告期内，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均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按期完成债项付息资金划付。

六、特殊品种债项的专项履职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等特殊品种债项跟踪情况如下：

1、可续期公司债券跟踪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为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2023 年度上述债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可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

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跟踪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为陕煤 KY04，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及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发行人仍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邮政编码：710100

公司网址：<http://www.shccig.com>

电子信箱：yangxuan@shccig.com

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总会计师

所属行业：采矿业-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表：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表：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7,158.68	7,254.09	-1.32
负债合计	4,688.24	4,749.26	-1.28
所有者权益	2,470.44	2,504.84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121.94	976.96	14.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260.02	5,069.32	3.76
营业利润	440.45	638.59	-31.03
利润总额	431.15	602.24	-28.4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净利润	328.44	444.66	-2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4	95.63	-17.56

发行人 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31.03%，主要是 2023 年煤炭价格波动导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2	774.71	-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9	-343.35	-1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7	-439.07	7.95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7.96%，主要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款同比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和单位间往来款项付现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3陕煤Y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19陕煤02回售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陕煤KY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与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发行人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2023 年度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 2023 年度偿付情况

2023 年度，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均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发行后，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一、偿债能力

近两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2	0.94
速动比率（倍）	0.70	0.82
资产负债率（%）	65.49	65.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7	6.1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70，2023 年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7%和 65.49%，近两年变动不大。

最近两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7 倍和 6.67 倍，呈上升态势，债务保障程度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财务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融资渠道畅通，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说，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二、偿债意愿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债券评级为 AAA。

作为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3 陕煤 Y3 和陕煤 KY04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10.04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0.41%。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